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李宜芝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繳納聲請費1,000元，並補提如附表所示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消債條例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聲請清算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(一)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(二)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(三)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(四)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；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81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8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未據繳納聲請費1,000元，又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 
民事庭 法 官 蔡易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 
書 記 官 王品涵

01 附表：

- 02 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0元（暫依聲請人陳  
03 報之債權人，連同聲請人即債務人，合計4人，暫以每人10  
04 份，每份51元計算。計算式：4人×10份×51元=2,040元）。
- 05 二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  
06 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訂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  
07 其債務，故請聲請人「具體釋明」欠債原因並提出證據證明  
08 之；另就台東地區農會債權部分，聲請人表示係為他人擔任  
09 保證人而負債，則應說明上開債務發生原因為何及為何人擔  
10 保？還款進度為何？並提出上開債務之借款契約及相關證明  
11 文件。
- 12 三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有無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  
13 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  
14 產？並提供聲請人於114年6月2日聲請本件清算前（下略）2  
15 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（包含不動產、動產），應詳述其原因  
16 情事【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、無償（原始或繼受）取得、移  
17 轉予他人、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權利得、  
18 喪、變更之情形】，據實向法院陳報，並附相關證明（倘該  
19 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  
20 地號、建號），並提出：
- 21 (一)聲請人名下2年內所有金融機構之交易往來明細、帳戶餘  
22 額（如存摺內頁影本）。
- 23 (二)聲請人名下2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  
24 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、名下有價證券數量、帳戶餘額等  
25 相關資料（請向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臺灣集中  
26 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查詢）。
- 27 (三)聲請人名下保險投保記錄（請向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 
28 號5樓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），並陳  
29 報以聲請人為要保人目前名下仍有效之人壽保險、儲蓄險  
30 及投資型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、解約金數額之相關資料  
31 （請向已投保之各保險公司申請查詢）。

- 01 四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扶養任何應受聲請人扶養之人，如父母、  
02 子女、配偶、直系血親（含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）、兄弟姐  
03 妹、同住之家屬等人，若有，請說明其為何人？與聲請人之  
04 關係？有無其他扶養義務人？並請說明其為何需接受扶養？  
05 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情事？並提出其全戶戶籍  
06 謄本（勿遮隱、記事欄勿省略）、親屬系統表、近兩年所得  
07 查詢資料、全國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。
- 08 五、聲請人有無接受他人扶養？若有，則請說明接受何人扶養？  
09 關係為何？每月接受給付金額若干？
- 10 六、請聲請人說明本身有無申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資格，以  
11 及目前有請領的補助或津貼（如：低收補助、國民年金、育  
12 兒津貼、身障津貼、租屋補助、急難救助、生活扶助……  
13 等）種類為何、金額若干，並提出相關單據及資料。